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98號

異 議 人 蘇芳儀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朱慧純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5月27日所為113年度司執更一字第2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關於駁回異議人就附表一編號2保單之聲明異議及終止附表一編號2保單部分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就附表一編號2保單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
- 三、其餘異議駁回。
- 四、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5分之4，餘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01 一、本件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之  
02 法定代理人於本件程序繫屬後變更為楊文鈞，另相對人台新  
03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程序繫屬後變更  
04 為林淑真，並據楊文鈞、林淑真聲明承受訴訟，核與強制執  
05 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6條  
06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7 二、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  
08 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  
09 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  
10 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  
11 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  
12 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  
13 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  
14 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  
15 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5  
16 月27日所為113年度司執更一字第2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  
17 於同年5月30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6月4日對原裁定  
18 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  
19 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併予敘明。

20 三、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1 新光人壽公司）所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保單（下合稱系  
22 爭3張保單）之借款需繳納高額保單利息，異議人女兒之友  
23 人即第三人王嫵琳乃借錢予異議人還清借款，系爭保單之權  
24 益應歸屬王嫵琳，若系爭保單遭強制解約，解約金由銀行取  
25 走，對王嫵琳顯然不公平。異議人罹患大腸癌機率很高，雖  
26 有健保，但很多藥物需自費，且異議人近4年來大小病不  
27 斷，時常昏倒、跌倒，患有三高及免疫風濕疾病（為永久重  
28 大傷病）、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常需至血液腫瘤科輸血、  
29 心臟裝有4支支架、心臟破洞緊急開刀住進加護病房、視網  
30 膜病變眼睛出血雙眼白內障開刀；1年多前因腎臟病變開始  
31 洗腎，前期洗腎以靜脈雙腔導管為一暫時性洗腎通路，管路

01 傷口需每天換藥、換紗布避免感染，現改以左手動脈瘻管打  
02 針，傷口需每天換藥，醫材每月至少新臺幣（下同）2,000  
03 元；3年多前開始，走路需由人攙扶或坐輪椅，並需人協助  
04 洗澡、三餐及至心臟內科、眼科、血液腫瘤科、神經內科、  
05 腎臟科、腸胃科、免疫風溼科、復健科、耳科、胸腔內科固  
06 定回診追蹤，每年門診、住院及急診醫療費用高達10餘萬  
07 元，110年至112年共計362,393元，且異議人經診斷為睡眠  
08 呼吸中止症需使用單相陽壓呼吸器每台5萬元；1年多前上排  
09 牙齒做活動假牙，最近要做下排牙齒活動假牙53,000元，還  
10 需購買便盆、輪椅、助行器及請友人照顧之薪資3萬元。異  
11 議人雖有保險理賠，但出院時先請友人先刷卡支付住院費  
12 用，等理賠金下來再還給友人，平日看護費異議人兒子先借  
13 錢付，理賠金下來再償還，如理賠金有剩，則不向兒子拿生  
14 活費。異議人確實沒錢又需要保障，並非故意不還錢，爰依  
15 法聲明異議等語。

16 四、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17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18 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壽險契  
19 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  
20 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  
21 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  
22 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  
23 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24 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  
25 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  
26 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27 照）。而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強制執行  
28 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  
29 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其等權益，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必  
30 要限度，並符合比例原則，可知前開規定非僅為保障債務人  
31 之權益而設。又法治國家禁止人民私力救濟，故賦與債權人

01 強制執行請求權，惟要求債權人提出具有執行力之執行名義  
02 請求國家執行，以便實現債權人受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之  
03 私法上債權，債權人既已提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已證  
04 明其具備聲請強制執行之特別要件事實，債務人抗辯有實施  
05 強制執行之障礙事由，應由債務人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  
06 負舉證責任。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  
07 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  
08 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  
09 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再按執行法院就債務人之壽  
10 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倘該債權金額未逾依強制執  
11 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  
12 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而債務人除該壽險契約金  
13 錢債權外，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  
14 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不得對之強制執行；執行  
15 法院終止債務人壽險契約（主契約）時，主契約附加之附  
16 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附約不得終止：四、健康保險、  
17 傷害保險，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  
18 （下稱系爭保險執行原則）第6點、第8點第4款亦有明文。

#### 19 五、經查：

20 (一)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前以臺  
21 灣嘉義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2161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22 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第三人新光人壽公司之保  
23 單，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2730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  
24 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相對人凱基銀行另以臺灣  
25 嘉義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3030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26 義，聲請對異議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62  
27 283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受理，嗣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  
28 本院執行處於112年8月22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異議人收取  
29 對新光人壽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  
30 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新光人壽公司於  
31 112年9月9日函覆本院扣得異議人如附表一所示系爭3張保

01 單，預估解約金各如附表所示，本院執行處原以112年10月2  
02 0日執行命令終止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2張保單，並准許凱  
03 基銀行在463,821元之範圍內向新光人壽公司收取解約金，  
04 新光人壽公司應將收取後剩餘之款項發函與異議人，異議人  
05 則具狀聲明異議，主張其長年生病及洗腎，附表一所示系爭  
06 3張保單均為維持其生活所必需，嗣經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2  
07 月7日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27301號裁定、本院於113年1月29  
08 日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5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  
09 惟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274號裁定廢棄司法事務官  
10 及本院所為前開裁定後，由本院執行處改分113年度司執更  
11 一字第27號續行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12 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與異議人間之本院113年度司  
13 執字第54345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  
14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與異議人間之本院113年  
15 度司執字第92853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均併入系爭執行事  
16 件辦理。異議人復具狀聲明異議，主張其長期洗腎，罹癌風  
17 險高，有睡眠呼吸中止症，需借款購買呼吸器或作為生活費  
18 等語，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系爭3張保單非異議人維持生  
19 活所必需，而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並終止系爭  
20 3張保單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屬實。

21 (二)查相對人凱基銀行持嘉義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21616號  
22 債權憑證對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85,980元，及  
23 其中78,322元自97年11月24日起至104年8月1日止，按年息1  
24 9.89%計算，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  
25 算之利息，復持嘉義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30303號債權  
26 憑證對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51,263元及其中4  
27 7,515元自97年11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  
28 算，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  
29 息，計算至112年10月19日止之債權本息分別為174,580元、  
30 288,139元，此有本院於112年10月19日製作之112年度司執  
31 字第127301號分配表可稽（見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7301

01 號卷，下稱司執卷，第93頁）；另相對人台新銀行持嘉義地  
02 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20127號債權憑證對異議人聲請強制  
03 執行之債權金額為109,356元，及自97年9月19日起至104年8  
04 月31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4345  
06 號卷第7頁），計算至聲請強制執行之日即113年3月6日止之  
07 債權本息為398,825元；又相對人新光銀行持本院112年度司  
08 執字第209168號債權憑證對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  
09 為277,667元，及其中77,830元自111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2853  
11 號卷第7頁），計算至聲請強制執行之日即113年4月16日止  
12 之債權本息為295,243元。從而，相對人所憑前開執行債權  
13 高達1,156,787元（計算式：174,580元+288,139元+398,8  
14 25元+295,243元=1,156,787元），且異議人目前居住於臺  
15 北市，而臺北市政府公告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  
16 倍為23,579元，依此計算異議人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為70,  
17 737元（計算式：23,579元×3月=70,737元），系爭保單各  
18 筆預估解約金，均已逾異議人之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並  
19 無系爭保險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之不得執行情事。又異議人  
20 除111年度有股利所得305元及1筆投資3,050元外，別無其他  
21 所得及財產，此有異議人所得及財產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  
22 司執卷第163至164頁），則將系爭3張保單之解約金作為執  
23 行標的，可使相對人獲得此等數額之債權滿足，同時消滅異  
24 議人此等數額之債務，此執行方法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  
25 並無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利益顯有失  
26 均衡之情，應認執行法院終止系爭3張保單及執行該解約金  
27 債權，符合比例原則。

28 (三)異議人雖主張其向第三人王嫻琳借款償還系爭3張保單之借  
29 款，系爭3張保單之權益應歸屬王嫻琳云云，惟保險契約之  
30 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保險契約請求返  
31 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異議人既

01 為系爭3張保單之要保人，不論該等保單是否曾辦理保單質  
02 借、借款用途及還款金額來源為何，均無礙於系爭3張保單  
03 為異議人財產之認定。另查，系爭3張保單其中附表一編號  
04 1、2保單均為「防癌終身壽險」，有醫療及健康險附約，附  
05 表一編號3保單為「年年如意終身壽險」，並無醫療及健康  
06 險附約，有新光人壽公司函覆本院之異議人投保簡表及保單  
07 資料查詢可稽（見司執卷第59至65頁）。異議人雖主張其罹  
08 患大腸機率很高，並患有三高、免疫風濕、骨髓化生不良症  
09 候群、心臟病、視網膜病變眼睛出血、雙眼白內障開刀、腎  
10 臟病需洗腎，走路需人攙扶或坐輪椅，需固定回診及支出醫  
11 藥費、交通費、醫材費、親友照顧費、假牙費等費用，另因  
12 睡眠呼吸中止症需購買呼吸器，系爭3張保單係維持其生活  
13 所必需云云，惟觀諸異議人所提臺北榮民總醫院之心臟外  
14 科、腎臟科、胸腔內科、心臟內科之診斷證明書、門診醫療  
15 收費簡易證明單、急診醫療收費簡易證明單、住院醫療收費  
16 簡易證明單（見本院卷第27至35頁、第39至59頁），乃關於  
17 異議人現罹患暈厥、貧血、糖尿病、腎病變、類風溼性關節  
18 炎、末期腎疾病（需長期透析）、心臟衰竭、右側腹部血  
19 腫、慢性膽囊炎、泌尿道感染、冠狀動脈心臟病、慢性腎衰  
20 竭、疑似睡眠呼吸中止症等疾病，尚難逕認異議人目前有因  
21 罹患癌症而立即接受手術或相關治療，並有賴系爭3張保單  
22 理賠金維持生活之迫切需求，至異議人雖因罹患上開疾病而  
23 有支出醫療費及相關費用之需求，惟異議人除附表一所示系  
24 爭3張保單外，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25 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保單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26 司（下稱全球人壽公司）保單，此有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  
27 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司執卷第31至40頁），本院並  
28 函請南山人壽公司、全球人壽公司及新光人壽公司提供異議  
29 人近3年內之理賠紀錄，經南山人壽公司函覆異議人近3年內  
30 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就醫，向南山人壽公司申請醫療理賠，並  
31 獲南山人壽賠付保險金合計1,603,457元，有異議人之理賠

01 紀錄及保險金申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113年度司執更一字  
02 第27號卷，下稱司執更一卷，第55至88頁），新光人壽公司  
03 則函覆異議人近3年內並無請領理賠紀錄（見司執更一卷第8  
04 9頁），自難認異議人於新光人壽公司之系爭3張保單係維持  
05 其目前生活所必需，又附表一編號1、2保單固有醫療險及健  
06 康險附約，惟執行法院就該等保單辦理解約換價時，依系爭  
07 保單執行原則第8點規定，就符合該點規定之健康保險附約  
08 部分本不得予以終止，至附表一編號3保單並無醫療或健康  
09 險附約，顯與異議人之醫療保障無涉。況我國尚有全民健康  
10 保險制度，可供國人一定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及生活需求，  
11 且異議人仍保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南山人壽公司及全球人壽公  
12 司保單，堪認異議人之醫療需求已獲相當之保障。

13 (四)惟異議人另主張其因睡眠呼吸中止症，需購買每台5萬元之  
14 呼吸器，本院考量異議人目前罹患冠狀動脈心臟病、慢性腎  
15 衰竭等疾病，需洗腎，身體功能欠佳，經醫師診斷為疑似睡  
16 眠呼吸中止症，並建議長期於夜間使用單相陽壓呼吸器，以  
17 緩解夜間缺氧的現象，並改善肺功能，居家應配備單相陽壓  
18 呼吸器等情，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4月19日胸腔內科診  
19 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5頁），堪認異議人確有使  
20 用上開呼吸器以維持其生命及身體健康之必要。另審酌執行  
21 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3個月之必需  
22 生活費數額，用以維持異議人之基本生活所需，而本件異議  
23 人居住於臺北市，其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為70,737元等  
24 情，已如前述。是異議人既有購買上開呼吸器以維持其生命  
25 身體健康之必要，執行法院並應酌留3個月最低生活費70,73  
26 7元予異議人，本院認保留附表一編號2所示保單不予執行，  
27 該保單之預估解約金數額121,555元，應足供異議人購買呼  
28 吸器及3個月最低生活費所需，如此較兼顧本件債權人、債  
29 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之衡量。

30 (五)從而，相對人聲請執行異議人如附表一編號1、3保單之保險  
31 契約債權，於法尚無不合，然相對人聲請執行異議人附表一

01 編號2保單之保險契約債權，則不應准許。是原裁定駁回異  
02 議人就附表一編號2保單之聲明異議，並認附表一編號2保單  
03 應予終止，於法自有未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  
04 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  
05 文第2項所示。至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附表一編號1、3保單  
06 之聲明異議部分，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  
07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強制執行  
09 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第79條，裁定  
10 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朱淑伶

18 附表一：

19

編號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有無醫療/ 健康險附約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元)
1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	AGJ0000000	有	78,480元
2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	AGJ0000000	有	121,555元
3	新光人壽年年如意終身壽險	ATA0000000	無	366,062元

20 附表二：

21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號碼
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0000000
2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000000000
3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000000000

